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林业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庄行镇吕桥路(韩家村路~庄行路)道路新建工程、奉贤区土地储备（新城02单元运河中路南侧、祥捷路西侧区域地块）项目、上海市轨道交通15号线南延伸配套河道整治工程植被恢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庄行镇吕桥路(韩家村路~庄行路)道路新建工程、奉贤区土地储备（新城02单元运河中路南侧、祥捷路西侧区域地块）项目、上海市轨道交通15号线南延伸配套河道整治工程植被恢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怡绿造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496.51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9.579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怡绿造林工程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6年04月24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